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运城市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二标段

建设单位：运城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运城丽玺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西金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国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盐湖区分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运城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运城丽玺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运城市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二标段 工程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运城市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二标
段。

2.工程地点：运城市凤凰小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运审管审发[2022]153号。

4.资金来源：上级补助专项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工程内容：运城市凤凰小区涉及改造户数455户，改造面积约
41885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4
月24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如果因包括但不限于冬雨季、供暖季、政策性原因等因素造成工期延期，承包人不得主张该等原因造成的停窝工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贰万贰仟零贰拾捌元陆角陆分
(¥ 8822028.66 元含税)；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贰佰叁拾伍元捌角捌分
(¥ 99235.8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人工费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叁仟叁佰零肆元叁角
(¥1323304.3 元);

农民工费用占合同总价比例: 15%。

(4) 临时设施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万陆仟叁佰柒拾陆元叁角陆分
(¥66376.36 元)。

(5) 环境保护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叁仟柒佰伍拾陆元零陆分
(¥33756.0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侯晋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运城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